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有人領取的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有在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宣派而到二〇二四年十月四日仍然無人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所有在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宣派的股息之款項或尚未兌現相關股息單的股東，務請不遲於二〇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